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565號

聲 請 人即
選任辯護人　吳政憲律師
被　　告　NGUYEN VAN CUONG（中文名：阮文強，越南籍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（115年度交訴字第50號），聲請人以被告之選任辯護人身分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NGUYEN VAN CUONG於取具新臺幣壹萬元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，限制住居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及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NGUYEN VAN CUONG與告訴人林有成達成調解後已支付賠償金，告訴人就被告涉犯過失傷害部分已撤回告訴，並同意給予緩刑。被告受羈押期間有相當時日，且被告有獲緩刑或得易科罰金之輕刑宣告機會，並無逃亡誘因，被告一旦經法院諭知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將無從循合法管道出境。被告願接受任何羈押替代處分，爰請准予被告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聲請停止羈押，除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，其准許與否，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及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21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，免提出保證書；許可停止羈押之

聲請者，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，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者，亦得命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，同法第93條之6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、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，及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自民國115年7月1日起羈押3月，及自同年10月1日起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
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，均坦承全部犯行，並有起訴書所載之證據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、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。審酌被告為逃逸移工，居留證已到期，及檢察官所表示意見，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而有羈押原因。本院審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既已坦承犯行，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後已支付賠償金額，可見被告確有悔悟之心，並非完全逃避罪責，仍有面對自身刑事責任之意，考量本案業於115年11月9日行簡式審判程序並辯論終結，定於同年12月14日宣判，以及被告已羈押一段時日，本院認命被告具保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方式替代羈押，已足確保後續執行程序順利進行，而無羈押之必要。復斟酌被告涉案情節及被告經濟能力，爰准予被告於取具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後停止羈押，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住居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及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2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、第93條之6、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 黃介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林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